证券代码: 837392 证券简称: 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等、《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 定,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 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 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 第七条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当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应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 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本指引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考核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否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信息的披露;
 - (二)是否按法定程序筹备、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
- (三)是否完成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管理机构布置的 工作:
 - (四)对董事会工作的建议情况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执行情况;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度评价及奖惩情况。
-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情况,分别对董事会秘书提出以下奖励意见:
 - (一)公司通报表扬;
 - (二)物质奖励。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情节给予董事会秘书以下处分:
 - (一)责令改正;
 - (二)内部通报批评;
 - (三)经济处罚;
 - (四)根据交易所建议进行相应处罚。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如无规定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董事会申诉。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 改时亦同。

>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